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吉学斌先生、王冬明先生、杨燕女士、乔国银先生、李师庆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春飞先生、谢捷先生、王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96）。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